

臺南市政府○二○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

第十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7 年 11 月 16 日(五)下午 3 時
- 二、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 三、 主席：張副市長紹源
記錄：黃品樺
- 四、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洽悉
- 七、 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列管事項追蹤：

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列管事項追蹤

管制編號	列管日期	列管事由	權責單位	107年6月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委員意見	解列與否
1	107.2.2	以善款支應24校老舊校舍重建辦理進度。	民政局 工務局	請於下次委員會報告3所校舍重建辦理進度。	<p>民政局： 有關民德國中拆除重建工程乙案，已於107年7月4日決標，107年8月14日開工，目前已完成校舍拆除，進行基礎工程作業中(基樁施作)。</p> <p>工務局： (一)臺南市北區大光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辦理情形:截至107年10月21日預定進度2.07%，實際進度2.14%，進度超前0.07%，目前辦理幼兒園工區JSP噴射水泥改良樁施作。 (二)南寧高中改建案於107年7月16日開工，截至107年10月21日進行大底澆置、放樣作業。預定進度:4.3400%、實際進度:2.6599%、累計工期94天。預計109年5月10日竣工。</p>	黃雅萍委員建議:校舍重建辦理進度,建議請列入下次委員會業務報告事項。	1、本案解列。 2、請依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2	107.6.26	李肅梓委員:有關運用善款辦理「端午節、中秋節、春節禮金」發放期程。	社會局	請研議三節禮金是否持續發放至109年,請提報0206震災復原重建小組審議。	<p>(一)社會局運用0206善款辦理三節慰問金案,發放至108年春節慰問金止,經專案簽核及提報0206震災復原重建小組會議討論,不再延續發放。 (二)107年中秋節慰問金,業已於節慶前發放完畢,108年春節慰問金將於108年2月5日前發放完畢。</p>	無意見。	本案解列。

3	107.6.26	邱淑惠委員：有關0206震災捐款專戶收支情形，每年應經會計師出具之財務簽證查核報告書。	社會局	請研議或提報0206震災復原重建小組審議。	有關0206震災捐款收支情形，社會局已設立專戶管理並定期辦理公開徵信、每年定期函報上級機關且受審計機關查核監督，經專案簽核及提報0206震災復原重建小組會議討論，不辦理會計師財物簽證查核。	無意見。	本案解列。
---	----------	---	-----	-----------------------	--	------	-------

八、局處業務報告：

(一)社會局：

- 1、本府○二○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召集人吳前副市長宗榮業於 107 年 9 月 4 日榮任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其職缺由張副市長紹源接任(任期自 107 年 9 月 4 日至 109 年 3 月 21 日)。
- 2、本府○二○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委員財政稅務局張前局長紹源、民政局陳前局長宗彥，現分別接任本市副市長、內政部政務次長一職，所遺 2 名委員職缺改派現任財政稅務局代理局長沈盈如、民政局代理局長林振祿(任期分別為自 107 年 7 月 16 日至 109 年 3 月 21 日止、107 年 6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21 日止)。
- 3、0206 震災捐款專戶截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收支情形：
 - (1)收入合計新臺幣 43 億 777 萬 4,625 元(含捐贈收入新臺幣 42 億 6,814 萬 9,791 元、捐贈收入利息新臺幣 523 萬 6,396 元、其它收入新臺幣 3,438 萬 8,438 元)。
 - (2)支出合計新臺幣 23 億 9,925 萬 4,799 元。
- 4、因 0823 熱帶低壓重創南台灣，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個單位依據其捐款用途聲明書同意之金額改定作為 0823 熱帶低壓臺南市淹水救助之用，餘奇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個單位之捐款用途聲明書，同意由臺南市政府依照實際需求，改作為 0823 熱帶低壓臺南市淹水救助之用。
- 5、本案原擬依據捐款賸餘比率 37%計算改定捐款金額，預估以新臺幣 4,037 萬 5,000 元，改定捐款用途予 0823 熱帶低壓臺南市淹水救助。惟經查調本市 0823 淹水補助實際需求數，及扣除其他指定 0823 熱帶低壓捐款約新臺幣 1,037 萬元，所需數額調降

為新臺幣 3,889 萬 5,000 元，爰本案將 13 個單位原捐 0206 震災之部份捐款共計新臺幣 3,889 萬 5,000 元，改定捐款用途予 0823 熱帶低壓臺南市淹水救助。(詳如附件三第 33 頁所示)

委員意見：

邱淑惠委員：建議應於 0206 震災捐款專戶收支情形表呈現指定改捐 0823 熱帶低壓臺南市淹水救助之金額。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並請依委員意見辦理。

(二)財政稅務局：

- 1、本市永康區維冠金龍都市更新會函請本府無償提供永康區大灣段 7597-2 地號土地供該會營造工程使用一案，業經 107 年 6 月 25 日「0206 震災復原重建小組」第 22 次會議決議同意無償提供前述土地，本局刻正與都更會簽訂無償使用契約。
- 2、上揭土地係由 0206 震災善款價購取得，為善款之替代物，非屬法定市有財產，所有權暫時登記於臺南市，由本府代為管理，其處分、設定負擔或租賃免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九、提案討論：

(一)案號：第一號(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為照顧災民個別化需求、減輕受災家庭經濟壓力，擬延長災民受孕醫療費等補助項目執行期間，並分別訂定「人工受孕」及「坐月子」最高補助金額，提請審議。

說明：

- 1、為降低不孕災民接受人工受孕經濟障礙，擬依本市「0206 地震受災民眾生活扶助及照顧服務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第 1 款規定，針對 108 年 2 月 6 日前受孕成功之災民，延長其受孕、產檢、生育等醫療費用及坐月子補助之執行期間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 2、另參酌臺南市 0206 地震受災民眾申請人工受孕、坐月

子補助及臺南市坐月子中心平均收費金額，將「人工受孕」每次最高補助金額訂為新臺幣 15 萬元整、「坐月子」每日最高補助金額訂為新臺幣 3,500 元整，最高補助 30 日，前述補助款項皆於最高補助金額內核實支付；本案經「0206 震災復原重建小組」第 23 次會議決議同意通過在案。

委員意見：

黃雅萍委員：建議本案補助款項應於最高補助金額內核實支付。

決議：通過，並依黃雅萍委員建議酌做文字修正。

(二)案號：第二號（提案單位：財政稅務局）

案由：永康區維冠金龍大樓都市更新會辦理大樓重建及東區大智市場重建都市更新會辦理都市更新超級市場、集合住宅重建所書立之工程合約依法應納印花稅計新臺幣 50 萬 9,372 元，擬由 0206 震災善款支應，提請審議。

說明：

- 1、維冠金龍大樓都市更新會辦理大樓原地重建，與營造商共同書立之建築工程合約屬印花稅法第 5 條承攬契據，依同法第 7 條規定應由立約雙方依合約金額千分之一繳納印花稅，本案工程總價為新臺幣 2 億 6,484 萬 2,000 元(含稅)，扣除內含營業稅後金額為新臺幣 2 億 5,223 萬 476 元(未稅)，應納印花稅新臺幣 25 萬 2,230 元。
- 2、大智市場重建都市更新會辦理超級市場、集合住宅重建，與營造商共同書立之建築工程合約屬印花稅法第 5 條承攬契據，依同法第 7 條規定應由立約雙方依合約金額千分之一繳納印花稅，本案工程總價為新臺幣 2 億 7,000 萬元(含稅)，扣除內含營業稅後金額為新臺幣 2 億 5,714 萬 2,857 元(未稅)，107 年 2 月 2 日繳納印花稅新臺幣 25 萬 7,142 元。

- 3、本案係 0206 地震受災戶重建,建請比照補助受災戶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土地增值稅等,由捐款專戶補助印花稅;本案經「0206 震災復原重建小組」第 23 次會議決議同意通過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號：第三號(提案單位：經濟發展局)

案由：為辦理採購「東區大智市場都市更新大樓 1、2 樓超市空間房地產權(含停車位)」案衍生之房地產權交易稅費計新臺幣 146 萬 3,110 元,擬由 0206 震災善款支應,提請審議。

說明：

- 1、旨揭採購案業經本市「0206 震災復原重建小組」第 18 次會議同意由善款支應,經「0206 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第 8 次會議同意匡列新臺幣 8,754 萬 848 元,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於 107 年 2 月 6 日簽奉市長以新臺幣 8,703 萬 3,572 元辦理,後續流程將依本府都市發展局 107 年 3 月 26 日南市都更字第 1070345810 號函暨 107 年 3 月 20 日奉准簽核辦理,按奉核示略以：「…更新會完成重建並取得使用執照後將依本府通知辦理新臺幣 2,200 萬之退回,市場處可續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辦理限制性招標…」,將待都市更新會取得使用執照並退回新臺幣 2,200 萬元後,依採購程序辦理。
- 2、旨案於 107 年 7 月 12 日簽奉市長同意匡列買方交易稅費計新臺幣 146 萬 3,110 元,包括契稅新臺幣 134 萬 8,923 元、印花稅新臺幣 4 萬 168 元、登記規費新臺幣 2 萬 4,019 元及代書費用新臺幣 5 萬元;並經本市「0206 震災復原重建小組」第 23 次會議同意由善款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號：第四號（提案單位：都市發展局）

案由：有關本市 0206 震災受災戶蕭雅菁女士逾公告期限提出租金補貼乙案，建請同意租金補貼自 107 年 11 月起至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止，估計經費新臺幣 15 萬元，擬由 0206 震災善款支應，提請審議。

說明：

- 1、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2 月 8 日營署宅字 107112339 號函釋：「租金補貼延長經費由地方善款支應，建請市府另依據 0206 震災捐款專戶相關規定處理為宜。」。
- 2、查維冠重建戶蕭雅菁逾公告申請期限提出租金補貼申請，107 年 9 月 18 日經「0206 震災復原重建小組第 23 次」會議決議同意租金補貼至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其補貼自 107 年 11 月（社會局 107 年 5-10 月核撥短期生活扶助每月 6,000 元）起至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估計金額新臺幣 15 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號：第五號（提案單位：工務局）

案由：為協助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辦理 0206 地震土壤液化受損戶地質鑽探鑑定作業，委由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所需費用新臺幣 65 萬 8,535 元，基於配合檢察署處理土壤液化作業，擬由 0206 震災善款支應，提請審議。

說明：

- 1、本案依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7 年 8 月 8 日南檢銘兼雲 106 他 3621 字第 1079032423 號函辦理。
- 2、地質鑽探鑑定並委由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施作地質鑽探鑑定作業，作業金額共計新臺幣 42 萬

2,625 元。

- 3、鑽探孔數係為安南區北安路二段 32 巷 35 號 1 孔、安南區北安路二段 32 巷 37 號 1 孔及安南區北安路二段 32 巷 39 號 2 孔，合計共四孔。
- 4、辦理地質鑽探鑑定須 3 公尺見方作業空間，爰此須拆除旨揭建築物前院遮陽版與屋架，為保障住戶權益本府得補貼遮陽浪版與屋架之新建工程款；另安南區北安路二段 32 巷 35 號及 37 號前院遮陽版與屋架面積相同故分別補貼新臺幣 6 萬 5,690 元，安南區北安路二段 32 巷 39 號前院遮陽版與屋架面積補貼新臺幣 10 萬 4,530 元，其補貼金額本局估算其工程單價尚屬合理，爰此三戶前院遮陽版與屋架之補貼金額由善款支應共計新臺幣 23 萬 5,910 元。
- 5、依政府採購法—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限制性招標，並逕由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施作地質鑽探鑑定作業，作業金額為新臺幣 42 萬 2,625 元；另支應旨揭三戶前院遮陽版與屋架之補貼金額為新臺幣 23 萬 5,910 元，共計金額為新臺幣 65 萬 8,535 元；本案經「0206 震災復原重建小組」第 23 次會議決議同意通過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號：第六號（提案單位：工務局）

案由：有關「永康維冠金龍大樓地下結構物拆除工程」案鄰國光五街，部分預壘樁與維冠都更會預定施作地質改良樁及連續壁等工項位置抵觸(約 2.8~3m)，造成重建工程無法施作，其所衍生移除預壘樁之經費新臺幣 246 萬 7,940 元整，及台電外管線路補助費新臺幣 25 萬 6,133

元，二者共計新臺幣 272 萬 4,073 元整，擬由 0206 震災善款支應，提請審議。

說明：

- 1、本案拆除工程為避免拆除時可能產生鄰房震動、龜裂及地基土壤流失致鄰房下陷等鄰損因素及考量施作安全性，故採用預壘樁、ccp 止水樁及鄰房托基工法等防護措施施作，範圍自維冠大樓西側延伸並銜接至南側國光五街(約 2.8m 左右)，合計長度約 60.3m，以防外牆拆除後地下水滲出。鄰南側國光五街，因現況有台電等設施，經評估如將預壘樁等防護措施往南移至國光五街，必須暫時將台電等相關設施往外遷移，經詢台電公司遷移時程(含設計、發包至施工完成)，至少約需一個月，且將佔用半路幅路面(寬為 6m)至施工完成，至少約需半年；另因拆除施工打除影響商家及住戶作息協商等因素，共需約 7 個月以上。綜上因素，勢必影響本案施工期程及該區域交通。為加速拆除工程並保護鄰房，且不影響鄰近住戶用電及電箱遷移之繁瑣程序，故需於緊鄰舊有維冠大樓外牆及現有空間內施作上開工項，作業範圍寬約需 110cm。
- 2、現因拆除工程預壘樁等防護措施與維冠都更會重建工程預定施作地質改良樁及連續壁等施作位置抵觸，本案拆除工程防護措施設置施作範圍及長度，皆經過本案監造單位專業評估及設計，乃是基於考量該區轉角處地下水滲水及若以鋼板樁施作在拔樁時，勢必將造成鄰房及道路龜裂或地基掏空等現象，因此延伸是為確保鄰房及道路安全與保護台電電箱，確有施作之必要性，經檢討實非本案設計或施作之疏失。因此，建議基於施工界面及加速重建，使其工程遂行並能如期完工，且避免地震受災戶長期在外顛波流離，能安心入住，其抵觸工項移

除所衍生之經費總計為新臺幣 272 萬 4,073 元整，經本局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現地會勘並審查經費合理性鑑定完成，將補助維冠都更會並由重建工程廠商移除。

3、本案經 107 年 9 月 18 日「0206 震災復原重建小組」第 23 次會議決議提案通過，提送本會議建請由善款支應。

委員意見：

黃雅萍委員：建請酌修本案案由文字敘述，敘明需移除工項為何及每工項所需經費，以使委員易於理解旨意。

決議：本案移除經費新臺幣 246 萬 7,940 元整、台電外管線路補助費新臺幣 25 萬 6,133 元，二者共計新臺幣 272 萬 4,073 元整，同意通過。並請依黃雅萍委員建議修正部分文字敘述及施作理由。

十、 主席結語：感謝各委員特別撥冗參加今天會議，提供寶貴意見，爾後各局處提案內容文字敘述，應簡潔、清晰，俾使委員容易理解。

十一、 散會：下午 4 時